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文科〔2019〕16号

泉师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校拨会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办公室

# 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泉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拨科研项目经费，包含人文社科项目提供配套经费、学校自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引进人才启动费、各类人员科研配套经费等。

##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三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不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等开支。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开和自行研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费等。

2、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工具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料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

-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燃料动力费，可以单独计列的水、电、燃料消耗费用等。
- 5 会议费/差旅费合并预算。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该费用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社会科学类项目该项费用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依据。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利权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翻译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7、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开发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动报酬。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中包含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组有工资性收入的在职成员不得从劳务费中支付劳务性津贴。项目聘用人员中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开支劳务性津贴和社会保险补助。
- 8、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需要编制。
-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

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开  
需要，科学、合理、真编科研项目经  
处审核批准后，科送财务外执行。

第五条 项目执行和归口管理，校拨科研项目经费需要调整配套。控制在预算内开支。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报批。其中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劳务费上不予调增。

第六条 劳务费、家访费的发放标准按《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加强科硏项目管理。《中共泉州师范委員会章程》法（试行）》执行。院负责人审批报辯；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3万元（含）以上的，由研校领导审批后报销。

## 第八条 校拨科研项目费审批程序。项

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学院负责人兼隶属校部机关的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由科研处处长及校领导使用经费由分管校领导使用经费由校长审批。

## 第五章 决算和验收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型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提出验收申请，按规定完成验收、审计等工作。决算必须账目相符，账表一致。

**第十条** 结余经费管理：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继续研究的直接支出。结余经费安排预算，报所在学院审核、科

结余经费2年后未用完的，由项目组继续使用2年，2年后由财务处收回纳入校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校拨科研项目经费一律收回用于校科研发展基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办理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

专业咨询费不得虚构或虚报，不得使用化验费、加工费，不得使用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滞纳金、罚金、罚款、滞纳金。

**第十三**项  
务）组织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地按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组织项目的实施依法使用项目经费。

对未做好项目资金预算与审计的科研项目财务处负责其限期整改；未能如期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可终止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同日将项目责任人或违规人员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一年内取消其申请参与科研项目的资格。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滥用、骗取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分；构成违纪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本办法由严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本办法自成文之日起执行，《泉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泉师科〔2017〕5号）同时废止。学校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